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4 年 40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2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生产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利昊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

东莞市利昊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（商标：鑫食上（文字）加图案，规格：45 克/袋、生产日期：2024-05-06），柠檬黄、苋菜红、亮蓝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产品，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，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1610 袋，其中出厂检验 5 袋，留样 5 袋，用于流通销售 1600 袋。该批次“黄金饼（糕点）”已全部销售完毕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09 月 14 日